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鍾盡美
訴訟代理人　裘佩恩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訴訟代理人　江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田佳禾
訴訟代理人　林彤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嘉鴻